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0〕19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关于对西畴县兴街镇供水设施及配套 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畴县新马街乡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集体审批，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3979.02m<sup>2</sup>（5.9685 亩），拟建一座净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m<sup>3</sup>，配套购置安装 DN219 螺旋焊接钢管 3 公里，改造片区自来水管网 59.3 公里，其中：DN100，4.5 公里；DN80，

9.5 公里；DN63，14.5 公里；DN40，12.65 公里；DN32，8.8 公里；DN20，9.35 公里。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服务范围兴街镇镇政府、卫生院、学校片区及周边村庄。近期（2014~2020 年）服务人口 5.5 万人、供水规模为 2500m<sup>3</sup>/d，远期（2021~2030 年）服务人口 8.5 万人、供水规模为 6000m<sup>3</sup>/d，本项目水厂构筑物按 6000m<sup>3</sup>/d 的处理规模进行建设。本次项目改造工程总投资为 2429.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

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设置施工场地排水沟及沉淀池，通过排水沟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不外排。施工道路、料场加强洒水降尘，加速粉尘沉降，缩小粉尘影响时间与范围。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防渗旱厕，粪便用于农作物综合利用，施工期的其它生活污水（洗漱、食堂废水）收集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和场地洒水等。

2. 项目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包括废钢铁、废包装纸（袋）、

废塑料、玻璃、水泥、废砖、废木料等，建筑垃圾中废钢铁、包装纸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建筑垃圾进行场地回填处置。

3. 施工中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高振动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如加弹性垫、隔声罩等办法，减少噪声影响，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中午 12 点至 14 点，晚上 22 点至次日清晨 7 点禁止施工。

4.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沟排出厂外；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净水厂沉淀池排水、滤料反冲洗废水、污泥干化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净水厂反应沉淀池排水与滤料反冲洗废水及污泥干化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一起进入废水沉淀池沉淀，经过简单澄清后，澄清水返回配水井，配水井的进水室设一根回收水管，接纳废水沉淀池的上清液后回用于污水处理环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5. 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绿化措施，使用乔、灌、草结合的绿化种植方式，设置大面积的绿化建设，给合项目场区起到美化环境、吸声、降噪、降尘和改善场区环境的目的。

6.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建设期间须对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技术评审意见及建议逐一进行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向我局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报我单位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0年12月24日

